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DTCG-YK2025-026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5]1385 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华溪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华溪流域管理所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华溪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可研编制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永康市华溪中小河流整治工程可研编制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一项	610000	610000
合计			61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乙方可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1) 测量成果及附图递交时间：根据可研报告总体计划安排，以不影响可研报告成果编制时间为限，且不超过合同签订后半个月；

(2) 可研报告（送审稿）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3) 地勘报告：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永康市。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可研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会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2. 提交最终成果以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为准。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该项目能够通过部门审查并对成果结论负责。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排除问题，若情况复杂的应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要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规划方案成果提供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2、提交测量、地勘资料及可研送审稿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可研编制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结算，若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而甲方不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5-026）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公章）：永康市华溪流域管理所



乙方（公章）：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



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清江路 185 号

邮编：

邮编：310016

电话：

电话：0571-86526084

传真：

传真：0571-865260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95010154800000340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